

证券代码：002224

证券简称：三力士

公告编号：2023-044

债券代码：128039

债券简称：三力转债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书面文件等方式发出。
- 2.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 14: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 3.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
- 4.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琼瑛女士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规定及财务性投资的监管指导，考虑从本次募集资金中扣除财务性投资金额 10,495.00 万元，取整考虑调减金额为 10,500 万元，故公司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由原来不超过 83,000.00 万元调整至 72,500.00 万元，具体调整内容如下：

调整前：

6、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人民币 8.3 亿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 投资额(万元)
1	年产 5 亿 A 米橡胶传动带智能化产业园项目	155,093.67	77,462.23
2	数字化智慧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5,537.77	5,537.77
合计		160,631.44	83,000.00

调整后:

6、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人民币 7.25 亿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 投资额(万元)
1	年产 5 亿 A 米橡胶传动带智能化产业园项目	155,093.67	70,000.00
2	数字化智慧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5,537.77	2,500.00
合计		160,631.44	72,500.00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 7 票同意, 0 票弃权, 0 票反对。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5 月 23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及相关文件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47), 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表决结果: 7 票同意, 0 票弃权, 0 票反对。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5 月 23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及相关文件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47), 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三力士股份有

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5 月 23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及相关文件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5 月 23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及相关文件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